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7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先惠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潘延庆、王颖琳、张安军、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晶流投资：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5261% 的股份；

7、精绘投资：指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616% 的股份；

8、晶徽投资：指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616% 的股份；

9、扬州尚颀：指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664% 的股份；

10、君盛峰石：指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6467% 的股份；

11、嘉兴高鯤：指嘉兴高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508% 的股份；

12、苏州昆仲：指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1586% 的股份；

13、长沙昆仲：指长沙昆仲元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7196% 的股份；

14、武汉先惠：指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长沙先惠：指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德国先惠：指 SK Automation Germany GmbH，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美国先惠：指 SK Automation America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递缇智能：指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3.55% 的股权；

19、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会会计师：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申威评估：指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 25、《上市规则》：指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 26、《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27、《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 28、《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29、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891 万股的行为；
- 30、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31、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 32、《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38 号《审计报告》；
- 33、《非经常性损益说明》：指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40 号《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 3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65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招股说明书》：指《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6、《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先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9899579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518 号三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潘延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672.0036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 月由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会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40%、17.08%、6.99%、-1.0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672.0036 万股、股本总额为 5,672.003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672.0036 万股、股本总额为 5,672.003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1.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5.6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525.77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先惠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1 月 28 日，先惠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先惠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同月，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989957984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先惠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潘延庆、王颖琳等 6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申威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潘延庆、王颖琳、张安军、晶流投资、精绘投资及晶徽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延庆、王颖琳、张安军三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晶流投资、精绘投资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晶徽投资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潘延庆	1,937.4117	34.1574%	8	精绘投资	185.0000	3.2616%
2	王颖琳	1,937.4117	34.1574%	9	苏州昆仲	122.4365	2.1586%
3	君盛峰石	547.1595	9.6467%	10	长沙昆仲	40.8123	0.7196%
4	扬州尚颀	253.3333	4.4664%	11	潘玉军	29.8451	0.5262%
5	晶流投资	200.0000	3.5261%	12	嘉兴高鲲	19.8967	0.3508%
6	张安军	193.8000	3.4168%	13	姜金明	9.9484	0.1754%
7	晶徽投资	185.0000	3.2616%	14	张荣忠	9.9484	0.1754%
合计						5,672.0036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潘延庆、王颖琳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潘延庆、王颖琳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延庆、王颖琳合计持有发行人 68.3148% 的股份,并通过晶流投资、晶徽投资控制发行人 6.787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5.1025% 的股份。潘延庆、王颖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潘延庆、王颖琳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庆、王颖琳，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同时为晶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晶流投资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同时为晶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晶流投资的股东。

3、发行人股东张安军同时为精绘投资的股东、晶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晶徽投资有限合伙人徐强、陈为林、张明涛、郑彬锋、冉玉飞、唐维银、谭志平同时为精绘投资的股东。

5、发行人股东苏州昆仲、长沙昆仲均系昆仲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均包括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延庆、王颖琳、张安军、姜金明、张荣忠、潘玉军六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晶流投资、精绘投资依法设立

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晶徽投资、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鯤、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流投资、精绘投资、晶徽投资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鯤、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鯤、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56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先惠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8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先惠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惠有限以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182,503.6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82,503.6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及首期出资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原系由自然人王永久、潘延庆、施铭恩、赵继英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王永久	150	50	50%
2	潘延庆	69	23	23%
3	施铭恩	40.5	13.5	13.5%
4	赵继英	40.5	13.5	13.5%
	合计	300	100	100%

公司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首期出资 100 万元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会计师”）验证，安信会计师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7）第 0277 号《验资报告》。

上会会计师对前述验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14 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2、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1 月，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2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	----	---------------	---------------	----------

1	王永久	150	150	50%
2	潘延庆	69	69	23%
3	施铭恩	40.5	40.5	13.5%
4	赵继英	40.5	40.5	13.5%
合计		300	300	100%

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并经安信会计师验证，安信会计师于2009年1月20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9）第0101号《验资报告》。

上会会计师对前述验资报告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515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二期出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第二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王永久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王颖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琳	150	50%
2	潘延庆	69	23%
3	施铭恩	40.5	13.5%
4	赵继英	40.5	13.5%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当时王永久与王颖琳系夫妻关系，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王颖琳、施铭恩及赵继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潘延庆及新股东张安军，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 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	------------	---------------	--------------	-----

王颖琳	5%	15	15	潘延庆
施铭恩	1.35%	4.05	4.05	
赵继英	3.5%	10.5	10.5	张安军
	10%	30	30	
合计	19.85%	59.55	59.55	-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琳	135	45%
2	潘延庆	98.55	32.85%
3	施铭恩	36.45	12.15%
4	张安军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5、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王颖琳、潘延庆、施铭恩及张安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41万元、180.25万元、60.75万元及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琳	376	47%
2	潘延庆	278.8	34.85%
3	施铭恩	97.2	12.15%
4	张安军	48	6%
合计		800	100%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安信会计师验证，安信会计师于2013年3月4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13)第0160号《验资报告》。

上会会计师对前述验资报告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516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至800万元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0月，施铭恩将其持有公司12.15%的股权（出资额97.2万元）以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延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琳	376	47%
2	潘延庆	376	47%
3	张安军	48	6%
合计		8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及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潘延庆、施铭恩分别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付款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为186.172万元，潘延庆已向施铭恩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潘延庆、施铭恩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41.18万元，由新股东晶徽投资、精绘投资及晶流投资共同增资570万元，其中：141.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42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万元)
1	晶徽投资	185	45.82	139.18
2	精绘投资	185	45.82	139.18
3	晶流投资	200	49.54	150.46
合计		570	141.18	428.82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颖琳	376	39.95%
2	潘延庆	376	39.95%
3	张安军	48	5.10%
4	晶徽投资	45.82	4.87%
5	精绘投资	45.82	4.87%
6	晶流投资	49.54	5.26%
合计		941.18	100%

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394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先惠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先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先惠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182,503.69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延庆	1,518.10	39.95%
2	王颖琳	1,518.10	39.95%
3	张安军	193.80	5.10%

4	晶徽投资	185.00	4.87%
5	精绘投资	185.00	4.87%
6	晶流投资	200.00	5.26%
合计		3,800	100%

9、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年9月，发行人增加发行新股253.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1.84元/股，该等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扬州尚颀以货币形式认购。扬州尚颀增资3,000万元，其中25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74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4,053.3333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053.3333万元，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延庆	1,518.10	37.4531%
2	王颖琳	1,518.10	37.4531%
3	张安军	193.80	4.7813%
4	晶徽投资	185.00	4.5641%
5	精绘投资	185.00	4.5641%
6	晶流投资	200.00	4.9343%
7	扬州尚颀	253.3333	6.2500%
合计		4,053.3333	100%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496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及其他原股东与扬州尚颀签署了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2)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年4月，发行人增加发行新股920.84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71元/股，该等新增股份由潘延庆、王颖琳以货币形式认购。潘延庆增资1,247.7431万元，其中：460.42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7.3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颖琳增资1,247.7431万元，其中460.42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87.3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4,974.1769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974.1769万元，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延庆	1,978.5218	39.7759%
2	王颖琳	1,978.5218	39.7759%
3	张安军	193.8	3.8961%
4	晶徽投资	185	3.7192%
5	精绘投资	185	3.7192%
6	晶流投资	200	4.0207%
7	扬州尚颀	253.3333	5.0930%
	合计	4,974.1769	100%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549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7年6月，发行人增加发行新股547.1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0.10元/股，该等新增股份由新股东君盛峰石以货币形式认购。君盛峰石增资11,000万元，其中：547.15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452.84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521.3364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521.3364万元，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延庆	1,978.5218	35.8341%
2	王颖琳	1,978.5218	35.8341%
3	张安军	193.8	3.5100%
4	晶徽投资	185	3.3506%

5	精绘投资	185	3.3506%
6	晶流投资	200	3.6224%
7	扬州尚颀	253.3333	4.5883%
8	君盛峰石	547.1595	9.9099%
合计		5,521.3364	100%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49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及其他原股东与君盛峰石签署了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增加发行新股 69.63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20.10 元/股，该等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新余加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加博”）、嘉兴高颀及自然人姜金明、张荣忠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万元)
1	新余加博	600	29.8451	570.1549
2	嘉兴高颀	400	19.8967	380.1033
3	姜金明	200	9.9484	190.0516
4	张荣忠	200	9.9484	190.0516
合计		1,400	69.6386	1,330.3614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590.97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590.9750 万元，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潘延庆	1,978.5218	35.3878%	7	扬州尚颀	253.3333	4.5311%
2	王颖琳	1,978.5218	35.3878%	8	君盛峰石	547.1595	9.7865%

3	张安军	193.8	3.4663%	9	新余加博	29.8451	0.5338%
4	晶徽投资	185	3.3089%	10	嘉兴高鲲	19.8967	0.3559%
5	精绘投资	185	3.3089%	11	姜金明	9.9484	0.1779%
6	晶流投资	200	3.5772%	12	张荣忠	9.9484	0.1779%
合计						5,590.9750	100%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2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及其他原股东与新余加博、嘉兴高鲲、姜金明及张荣忠签署了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5）第一次股份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新余加博与潘玉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加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8451 万股股份按 23.79 元/股、合计作价 7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潘玉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潘延庆	1,978.5218	35.3878%	7	扬州尚颀	253.3333	4.5311%
2	王颖琳	1,978.5218	35.3878%	8	君盛峰石	547.1595	9.7865%
3	张安军	193.8	3.4663%	9	潘玉军	29.8451	0.5338%
4	晶徽投资	185	3.3089%	10	嘉兴高鲲	19.8967	0.3559%
5	精绘投资	185	3.3089%	11	姜金明	9.9484	0.1779%
6	晶流投资	200	3.5772%	12	张荣忠	9.9484	0.1779%
合计						5,590.97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②关于本次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于 2019 年 5 月与新余加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新余加博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价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同时明确在上述转让履行完毕之日起，潘延庆、王颖琳与新余加博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且各方确认对上述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5 月，潘延庆、王颖琳与潘玉军协商，鉴于潘玉军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递缇智能总经理，且有意受让上述股份，因此，潘延庆、王颖琳同意由潘玉军受让新余加博本次转让的股份。

(6) 第二次股份转让暨第五次增资扩股

①第二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9 年 6 月，潘延庆、王颖琳与苏州昆仲、长沙昆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延庆、王颖琳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1101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昆仲、长沙昆仲，转让价格为 24.3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王颖琳	41.1101	1,000	苏州昆仲
潘延庆	20.5550	500	
	20.5551	500	长沙昆仲
合计	82.2202	2,000	-

②第五次增资扩股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增加发行新股 81.02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24.68 元/股，该等新增股份由新股东苏州昆仲、长沙昆仲以货币形式认购。苏州昆仲增资 1,500 万元，其中：60.7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39.2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昆仲增资 500 万元，其中：20.25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79.74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672.003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2.003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	股东	股份数额	持股	序	股东	股份数额	持股
---	----	------	----	---	----	------	----

号		(万股)	比例	号		(万股)	比例
1	潘延庆	1937.4117	34.1574%	8	精绘投资	185.0000	3.2616%
2	王颖琳	1937.4117	34.1574%	9	苏州昆仲	122.4365	2.1586%
3	君盛峰石	547.1595	9.6467%	10	长沙昆仲	40.8123	0.7196%
4	扬州尚颀	253.3333	4.4664%	11	潘玉军	29.8451	0.5262%
5	张安军	193.8000	3.4168%	12	嘉兴高鲲	19.8967	0.3508%
6	晶流投资	200.0000	3.5261%	13	姜金明	9.9484	0.1754%
7	晶徽投资	185.0000	3.2616%	14	张荣忠	9.9484	0.1754%
合计						5,672.0036	100%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验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571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与长沙昆仲、苏州昆仲签署了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四）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及其他原股东分别与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鲲、姜金明、张荣忠、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关于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变动及负担、权利排除等特殊约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鲲、姜金明、张荣忠、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及其他原股东分别就终止所有特殊条款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鲲、姜金明、张荣忠、苏州昆仲及长沙昆仲均同意自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之日前一日起原相关协议中所有涉及特殊约定的条款全部终止，并确认对上述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同时扬州尚颀、君盛峰石、嘉兴高鲲、姜金明、张荣忠分别确认及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其从未依据增资过程中签署原相关协议约定之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要求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并承诺自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之日前一日，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均放弃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要求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

（2）截至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其从未依据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原相关协议约定之价值调整相关条款向实际控制人要求现金补偿，并承诺自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向上海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之日前一日，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均放弃向实际控制人要求现金补偿的权利。

2019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关于对赌协议终止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历次增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相关对赌条款终止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约定的特殊约定条款均已终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德国、美国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德国先惠于捷克设立先惠自动化技术捷克办事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递缙智能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先惠、长沙先惠、德国先惠、美国先惠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50,118.29 元、285,512,626.67 元、319,413,605.23 元、91,154,803.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553%、98.2797%、98.2032%、97.55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抽查了

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外，君盛峰石持有发行人 9.6467% 的股份，君盛峰石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安军、陈益坚、缪龙娇、王苒、王众、王鸿祥、卢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张安军持有发行人 3.4168% 的股份、精绘投资 9.2432% 的股权及晶徽投资 17.1 万元的财产份额，陈益坚持有精绘投资 56.4324% 的股权。

发行人的监事张明涛、郑彬锋、厉佳菲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郑彬锋持有精绘投资 4.0541% 的股权及晶徽投资 7.5 万元的财产份额，张明涛持有精绘投资 4.0541% 的股权及晶徽投资 14.5 万元的财产份额，厉佳菲持有晶徽投资 3.5 万元的财产份额。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分别兼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张安军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陈益坚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董事会秘书徐强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徐强持有精绘投资 2.7027% 的股权及晶徽投资 5 万元的财产份额。

4、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递缇智能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赵昌林系现持有递缇智能 31.45% 的股权，上海求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求知”）现持有递缇智能 15% 的股权，赵昌林、上海求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奚挹清系实际控制人潘延庆配偶，陈月琴系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母亲，该等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流投资、晶徽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晶流投资、晶徽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王颖琳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上海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宜威机电”)	潘延庆持股 63%，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潘延庆母亲陈月琴担任董事	2002 年 9 月 26 日	200
2	上海宝宜威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宜威电子”)	宝宜威机电持股 90%，潘延庆母亲陈月琴持股 6.3%； 陈月琴担任执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6 日	3,000
3	上海宝宜威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宜威测试”)	宝宜威机电持股 80%，宝宜威电子持股 10%，潘延庆母亲陈月琴持股 6.3%，陈月琴担任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0
4	上海洋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潘延庆持股 63%，担	2003 年	50

	司 (以下简称“洋航机电”)	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月15日	
5	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暴威”)	潘延庆持股 53.55%,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潘延庆母亲陈月琴担任董事	2016年 12月30日	200
6	洋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航香港”)	潘延庆配偶奚挹清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	2005年 8月15日	10,000 港币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注册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曾持有上海铭恬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恬机电”)、Shanghai B.I.W Mech Electrical Co.,Ltd(以下简称“B.I.W BVI”)、LIONFO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LIONFORD BVI”)三家公司股权,铭恬机电、B.I.W BVI、LIONFORD BVI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铭恬机电

铭恬机电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9 幢 A109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目前经营范围为“机电自动化设备(除特种机械设备)、输送带、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加工、电缆桥架、开关柜、配电箱、电器配件,铝型材、电线电缆、钢材、家具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铭恬机电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生产经营,仅持有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汇科路 388 号的工业厂房。潘延庆原持有铭恬机电 46%的股权、赵继英原持有铭恬机电 27%的股权,黄雪官原持有铭恬机电 27%的股权。2017 年 8 月,潘延庆、赵继英、黄雪官将其合计持有的铭恬机电全部 100%股权转让给戴文光及其配偶陈碧芬。铭恬机电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戴文光持有 46%的股权、陈碧芬持有 54%的股权;铭恬机电目前的执行董事为陈碧芬、监事为戴文光。

本所律师与潘延庆及戴文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潘延庆转让铭恬机电股权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戴文光、陈碧芬整体收购铭恬机电的原因系为持有铭恬机电名下厂房，收购铭恬机电后主要用于发展其二人原有的电缆桥架、开关柜、配电箱生产及销售业务；戴文光、陈碧芬与潘延庆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文光、陈碧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绳武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

(2) B.I.W BVI

B.I.W BVI 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设立时潘延庆持有 46% 的股份，赵继英持有 27% 的股份，施铭恩持有 27% 的股份，B.I.W BVI 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3) LIONFORD BVI

LIONFORD BVI 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设立时潘延庆持有 46% 的股份，赵继英持有 27% 的股份，黄雪官持有 27% 的股份，LIONFORD BVI 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精绘投资	张安军担任执行董事	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2	北京中瑞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陈益坚持股 80%、陈益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

		坚母亲夏鹤莲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益坚 担任独立董事	液晶材料、OLED 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4	北京中睿天勤咨询服务中心	陈益坚父亲 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
5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益坚之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且持股 1.42%	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等销售
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鹏 担任独立董事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卢鹏 担任独立董事	专业工程机械用液压关键部件
8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鹏 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零件供应商和方案商
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鸿祥、卢鹏 担任独立董事	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
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王鸿祥 担任独立董事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
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鸿祥 担任独立董事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1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众 担任独立董事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13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王众 担任独立董事	取暖设备、空调、通风设备、空气净化器、照明器具、晾衣机、音响、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木制品、除湿机、加湿机、电动窗帘、热水器、脱排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灶具、五金零配件、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装饰板、塑料装饰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集成吊顶安装技术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4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众 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盛峰石持股15.5545%,王苒担任董事	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机销售
16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君盛峰石持股9.57741%,王苒担任董事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1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缪龙娇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
18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缪龙娇母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
19	上海银晶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郑彬锋配偶父亲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原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安防产品、无线遥控器及组件批兼零、代购代销;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限分支经营)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苒曾担任董事	IT 职业教育培训
2	Thermaldynamics international,LLC	缪龙娇曾担任董事	汽车及工业热交换器产品
3	道勤永信(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益坚曾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周文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朱敦尧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林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Andre Tausche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周文伟、朱敦尧、杨林、Andre Tausche 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武汉先惠、长沙先惠、递缇智能、德国先惠、美国先惠五家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认证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先惠

武汉先惠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KNLDW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10），法定代表人为潘延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先惠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先惠的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转账凭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5608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先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长沙先惠

长沙先惠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QTEKB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经济开发区洪达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颖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先惠未发生股权变更，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沙先惠的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转账凭证、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6833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先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递缇智能

（1）基本情况

递缇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L70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8 号 3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延庆，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2）股权演变

递缇智能原系自然人徐强、赵继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徐强认缴出资 10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5%，赵继英认缴出资 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45%。

2017年1月，徐强与潘延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强将持有递缇智能53.55%（认缴出资额107.1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潘延庆；同日，赵继英与赵昌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继英将持有递缇智能46.45%（认缴出资额92.9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赵昌林。本次股权转让经递缇智能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7年4月，发行人与潘延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潘延庆将持有递缇智能53.55%（认缴出资额107.1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发行人；赵昌林与上海求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昌林将持有递缇智能15%（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求知。本次股权转让经递缇智能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递缇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7.1	53.55%
2	赵昌林	62.9	31.45%
3	上海求知	30	15%
总计		200	100%

2017年7月，经递缇智能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递缇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递缇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03.25	53.55%
2	赵昌林	471.75	31.45%
3	上海求知	225	15%
总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递缇智能的实收资本明细账、银行转账凭证、上会会计师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5512号《验资报告》、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5513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递缇智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上海求知相关情况

上海求知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K8B9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58 号 1 幢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昌林，出资总额为 225 万元，合伙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求知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递缇智能签订的《劳动合同》、《股权激励协议》及上海求知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求知的普通合伙人为赵昌林，有限合伙人为张亭等 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民身 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
1	赵昌林	165	73.3333%	3102281951 0421*****	金山张堰镇 百家村高桥 2 组	退休
2	张亭	15	6.6667%	3706811981 1119*****	山东省龙口市 石良镇石良集村	递缇智能技术部 经理
3	朱冬生	15	6.6667%	3408231976 1228*****	安徽省安庆市 枞阳县望胜街	递缇智能销售二 部经理
4	钱海东	7.5	3.3333%	3212821985 1223*****	江苏省靖江城镇 友仁村双店头	递缇智能电气部 主管
5	邹明	7.5	3.3333%	3101051967 0405*****	上海市长宁区 玉屏南路 203 号	递缇智能总经理 助理
6	汪涛	7.5	3.3333%	3429221985 0808*****	安徽省池州市 石台县七里镇中 街巷	递缇智能软件部 主管
7	张博	7.5	3.3333%	4211821984 1028*****	武汉市汉阳区 铁桥南村	递缇智能项目部 经理
合计		225	1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求知设立过程中，张亭等 6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与递缇智能、潘延庆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未经潘延庆同意上海求知不得对外转让递缇智能的股权；经潘延庆同意或有限合伙人与递缇智能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上

海求知的财产份额。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只能转让给上海求知的合伙人或潘延庆指定的其他员工。

4、德国先惠

德国先惠系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德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先惠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企业注册编码为 3777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8 万欧元，注册业务地址为 c/o Kanzlei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An der Börse 2, 30159 Hannover。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德国先惠增加出资 98 万欧元，德国先惠注册资本由 98 万欧元增加至 196 万欧元。

发行人就设立德国先惠事宜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087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8]4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就关于增资德国先惠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15 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9]87 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其向德国先惠的出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德国先惠支付投资款合计 196 万欧元。

5、美国先惠

美国先惠系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美国先惠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企业注册编码为 001034733，授权发行股份数 238 万股，每股 1 美元，住所为 5810, SHELBY OAKS DR STE B MEMPHIS TN38134。

发行人就设立美国先惠事宜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521 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美国先惠支付任何股份认购款。

（三）发行人曾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全资子公司先惠自动化技术（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长沙”），先惠长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曾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QRYDW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经济开发区洪达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延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惠长沙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受让资产、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货物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向宝宜威机电销售总金额为 219,535.94 元的产品，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12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铝型材、套筒选择器、输出头等非标定制的部件及配件，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也

较小。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任何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占比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及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宝宜威机电	宝宜威测试	新暴威
交易内容		伺服压机、工具、电缆、传感器等配件	测试、标定服务	伺服压机、监控器、传感器等配件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1,766,014.33	12,372.64	-
	比例	1.9021%	0.0133%	-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2,420,441.95	-	-
	比例	1.2923%	-	-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290,355.70	-	771,197.10
	比例	0.1705%	-	0.4527%
2019年1-6月	交易金额	-	-	179,818.38
	比例	-	-	0.160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关联方代理的工具、电缆、传感器等配件产品及伺服压机、W500 系列等关联方自制产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其代理的工具、电缆、传感器等配件，改为向厂家直接采购或向其他第三方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宜威机电、新暴威（宝宜威机电 2018 年起将业

务逐渐转移至新暴威) 采购其自制的伺服压机、W500 系列等产品, 主要原因系客户定制产品需要, 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认为,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占比较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股权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

宝宜威机电原从事部分工业制造数据业务, 为解决发行人与宝宜威机电之间的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持有的递缇智能 53.55% 股权, 收购完成后由递缇智能购买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涉及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受让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递缇智能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潘延庆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受让潘延庆持有的递缇智能 53.55% 股权 (认缴出资额 107.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并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潘延庆等关联方回避表决), 收购当时潘延庆尚未向递缇智能缴纳出资, 递缇智能尚未实际经营, 也不持有任何资产, 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潘延庆向递缇智能实缴出资金额定价。

本所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递缇智能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递缇智能与宝宜威机电、宝宜威电子签署的《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交割确认》等法律文件, 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 第 1362 号《上海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递缇智能合计向宝宜威机电支付 10,774,144.15 元, 用于购买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与工业制造数

据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业务，购买价格参照转让资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资产新增的账目净值之和定价。

除上述与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外，截至交割日，宝宜威机电正在履行的三份合同尚未收款，经相关方协商，宝宜威机电向递缇智能补充转移三份未履行完毕合同。

同时宝宜威机电等关联方将与工业制造数据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对应技术资料无偿转让给递缇智能，原宝宜威机电从事工业制造数据人员相应转移，陆续与递缇智能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整体收购资产及业务有其必要性，发行人向宝宜威机电购买资产及业务的价格以评估值及账目净值为基础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宝宜威机电采购转移合同涉及的服务系以原转移合同金额为基础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潘延庆陆续将 1 项专利权及 15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转让类别	转让完成日
1	一种带贴双面胶防坠落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56678.7	专利权	2017.10.17
2	机器人模型（外星人 3D）	外观设计	201630548530.X	专利申请权	2017.3.30
3	一种自动刮板式祛气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27813.2	专利申请权	2017.5.16
4	一种全自动电池包堵塞压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0366108.6	专利申请权	2017.12.7
5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入箱的抓手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574213.4	专利申请权	2017.12.4
6	一种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500130.5	专利申请权	2017.12.11
7	一种全自动电池包堵塞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74152.1	专利申请权	2017.12.11

8	一种 PAKE 装配线托盘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0366106.7	专利申请权	2017.12.11
9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入箱的抓手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0366093.3	专利申请权	2017.12.12
10	一种自动刮板式祛气泡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1108280.3	专利申请权	2017.12.12
11	一种半自动车顶 DVD 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6284.8	专利申请权	2017.12.13
12	一种半自动车顶 DVD 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389122.8	专利申请权	2017.12.18
13	一种 PAKE 装配线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74263.2	专利申请权	2017.12.21
14	一种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57185.X	专利申请权	2018.1.5
15	一种可以释放电芯压力的加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32954.0	专利申请权	2018.1.17
16	一种带贴双面胶防坠落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1034590.5	专利申请权	2018.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原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工作人员在办理权利申请时误将上述专利发明人潘延庆登记为权利人，后经发行人自查后及时予以纠正。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发行人向潘延庆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599 号 14 幢厂房（以下简称“14 号厂房”）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潘延庆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潘延庆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894.43 平方米的 14 号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1 年，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潘延庆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潘延庆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894.43 平方米的 14 号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1 年，租金为每年 60 万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潘延庆签署《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原《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租金按月结算至 2017 年 6 月。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支付 14 号厂房租金 30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已全部搬离并不再使用 14 号厂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延庆已于 2017 年 6 月将 14 号厂房整体出售给第三方上海华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599 号 13 幢厂房（以下简称“13 号厂房”）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894.43 平方米的 13 号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1 年，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894.43 平方米的 13 号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1 年，租金为每年 60 万元。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签署《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原《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租金按月结算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度发行人实际支付 13 号厂房租金 55 万元。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发行人已全部搬离并不再使用 13 号厂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颖琳、潘延庆、赵继英、施铭恩已于 2019 年 1 月将 13 号厂房整体出售给第三方上海港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将 13 号厂房、14 号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诺格涂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同一地段园区内的 1 号厂房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潘延庆	发行人	3,000	抵押担保	2015.11.5	是

王颖琳	发行人	3,000	抵押担保	2017.2.15	是
王颖琳、潘延庆	发行人	3,000	保证担保	2017.2.15	是
潘延庆、奚挹清	发行人	3,000	保证担保	2018.5.3	是
王颖琳	发行人	3,000	保证担保	2018.5.3	是
潘延庆、奚挹清	发行人	2,000	保证担保	2018.12.25	否
王颖琳、潘延庆、奚挹清	发行人	15,000	保证担保	2019.4.11	否
王颖琳	发行人	15,000	抵押担保	2019.4.11	否
王颖琳、潘延庆、奚挹清	发行人	3,000	保证担保	2019.7.17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潘延庆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000 元，上述款项系租房保证金，且潘延庆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退还上述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持有的递缇智能 53.55% 股权，收购完成后由递缇智能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购买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涉及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业务；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额度。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

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事前审批或予以事后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关联企业的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颖琳除了投资发行人、晶流投资、晶徽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晶流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经营
2	晶徽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经营
3	宝宜威机电	机电配件、传感器、拧紧机、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从事机电配件技术、传感器技术、拧紧机技术、电线电缆技术、工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从事机电配件相关的销售和技术服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从事工业制造数据业务

4	宝宜威电子	电子产品、机电配件、电缆、五金工具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从事货物的进口业务	从事电子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自有房产出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工业制造数据业务
5	宝宜威测试	从事测试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测试技术的研发
6	洋航机电	机电配件、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口业务	机电配件相关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7	新暴威	从事电子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汽摩配件、家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伺服压装机、扭矩/压力数据采集表、扭力校准车、放大器和模拟螺栓的加工生产	伺服压机及其他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8	洋航香港	无	报告期内无经营
9	B.I.W BVI	无	报告期内无经营
10	LIONFORD BVI	无	报告期内无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宝宜威电子曾从事工业制造数据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于2017年通过子公司递缇智能收购了宝宜威机电及宝宜威电子涉及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业务,至此,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宝宜威电子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

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赴现场查看了武汉先惠拥有的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并查阅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先惠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区不动产管理局颁发的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3553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位于东西湖区新城十四路以西、航嘉中路以南的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23,387.4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至 2067 年 7 月 26 日。

本所认为，武汉先惠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6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除“一种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装置”、“一种可以释放电芯压力的加压工装结构”、“一种 PAKE 装配线托盘结构”、“一种全自动电池包堵塞压装结构”、“一种半自动车顶 DVD 装配装置”、“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入箱的抓手夹具”、“一种自动刮板式祛气泡机构”、“一种带贴双面胶防坠落机构”、“机器人模型（外星人 3D）”、

“数据采集终端箱（Dat@1）”系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拥有 30 项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除商标注册证号为“18078699”、“18078511”、“18078239”、“18078176”系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除“联网控制系统 V1.0”、“拧紧控制系统 V1.025”系受让取得外，其他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房

（1）2016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得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裕得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面积为2,068平方米的厂房、面积为975平方米的房屋及29个房间宿舍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租金分别为0.85元/平方米/天、0.9元/平方米/天及1,000元/间/月，且自第四年起租金每三年上调8%，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2017年2月，发行人与裕得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裕得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面积为2,275平方米的厂房及面积为48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及办公，厂房租金为1.0元/平方米/天，租金每2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自2017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裕得实业已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2）第017694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2019）沪0117执恢169号的《执行裁定书》及发行人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承诺书》，并登陆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裕得实业涉及债务纠纷诉讼，且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致使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面临被强制司法拍卖的风险，目前法院正在筹备上述房屋的拍卖手续及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小昆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昆山投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为标准化厂房，该生产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所需的搬迁周期很短，搬迁成本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小昆山投资承诺：基于发行人系小昆山投资引进入驻的企业，如上述房屋被强制拍卖后发行人无法与新产权人达成新的租赁意向，小昆山投资将在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尽快协助发行人找到适合其稳定生产的经营场所。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裕得实业租赁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被强制拍卖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相关生产业务对场地要求较低，即使发行人因前述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需要搬迁的，周边替代性厂房较多，发行人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达成了妥善的应对措施，实施搬迁的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蝶矢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蝶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蝶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彭丰路138号面积为4,660平米整体厂房（土地面积为15亩）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厂房月租金为141,667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蝶矢已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011337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 2017年12月，递缇智能与惠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家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家电器将位于漕河泾开发区内新骏环路188号

3 号楼 201 室面积为 720.1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递缇智能用以经营，租金为 28,477.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家电器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10）第 009254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4）2019 年 9 月 28 日，长沙先惠与湖南大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捷智能”）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大捷智能将位于长沙雨花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机器人支路二面积为 6,906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长沙先惠用于办公和生产，第一年月租金为 194,342 元，后续每年按 2.5% 递增，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捷智能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大捷智能关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长国用（2015）第 0691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2018 年 9 月，德国先惠与 Sassenscheidt GmbH & Co. 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Sassenscheidt GmbH & Co 将位于 Gährenzer Straße 1,04420 Markranstädt OT Kulkwitz 大厅 3 号及其相邻的空闲场地合计面积为 2,18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德国先惠用以汽车行业自动化系统的生产及办公，租金为 7,497 欧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31 日。

2、发行人租赁的仓库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复泰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复泰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 558 号 4 幢面积为 8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仓储，厂房租金为 1.10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3、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

2019 年 4 月，武汉先惠与武汉泾河红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泾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武汉泾河将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泾河街办事处新河苑还建小区 8 号楼二楼面积为 300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武汉先惠用于办公，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以及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60,371.3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5,793.42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房屋押金及备用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 8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及复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权、资产收购行为，即于 2017 年 4 月收购关联方宝宜威机电及其子公司宝宜威电子涉及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发行人与潘延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延庆将其持有递缇智能53.5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1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4月30日，递缇智能与宝宜威机电、宝宜威电子共同签署《资产业务转让协议》，约定递缇智能购买宝宜威机电、宝宜威电子的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及业务（包括转移负责业务的人员），购买价格参照转让资产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资产新增的账目净值之和定价。除上述与工业制造数据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外，截至交割日，宝宜威机电正在履行的三份合同尚未收款，经相关方协商，宝宜威机电向递缇智能补充转移三份未履行完毕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向宝宜威机电、宝宜威电子足额支付了上述收购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2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7 年 9 月届满。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 GR201731000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递缇智能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递缇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武汉临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并经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四路，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武汉市东湖区不动产管理局颁发的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35536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晶徽投资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徽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晶徽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晶徽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晶徽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二）关于精绘投资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精绘投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精绘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或《股权管理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精绘投资主要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适用“闭环原则”，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或《股权管理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德国先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1年内，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潘玉军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玉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投资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玉军，现担任递缇智能总经理。本次投资的背景为原股东新余加博拟获利退出发行人，新余加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于2019年5月达成一致意见确认退出价格为710万元（对应原投资成本600万元年化收益10%），潘玉军作为发行人聘任担任递缇智能的管理

人员，知晓新余加博转出公司股份事宜，认可新余加博的退出价格，并于 2019 年 5 月与新余加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次性支付全部 71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本次投资系潘玉军真实意思表示，潘玉军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特殊安排。

2、苏州昆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昆仲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NJ15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9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WANG JUN）（以下简称“昆仲元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昆仲的普通合伙人昆仲元明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MG93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F 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仲元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4.16%	普通合伙人
2	梁隽樟	160.8824	10.99%	有限合伙人
3	吴子烁	143.2353	9.79%	有限合伙人
4	姚海波	138.2353	9.45%	有限合伙人
5	徐敏秀	121.1765	8.28%	有限合伙人

6	任新征	100	6.83%	有限合伙人
7	王斐亚	100	6.83%	有限合伙人
8	宗暖暖	100	6.83%	有限合伙人
9	金朝阳	100	6.8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463.5295	100%	-

3、长沙昆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沙昆仲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PF7KPX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仲元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WANG JUN）（以下简称“昆仲元中”），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沙昆仲的普通合伙人昆仲元中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FY8X3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F 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WANG JUN，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仲元中的唯一股东系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昆仲、长沙昆仲系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苏州昆仲、长沙昆仲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苏州昆仲、长沙昆仲作为投资方经过详细尽调和投资决策决定对发行人投资，定价依据为苏州昆仲、长沙昆仲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本次投资系苏州昆仲、长沙昆仲真实意思表示，苏州昆仲、长沙昆仲及昆仲投资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特殊安排。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朱萱

崔明月

2019年12月19日